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 股份代號：2889；債券 — 股份代號：1605)

股票掛鈎定期貸款協議 及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協議，(a)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方向本公司授出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384,310,782港元)之等值美元信貸；而(b)作為取得信貸的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貸方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協議，本公司可選擇根據協議的條款以向貸方發行付款股份的方式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則會遵守上市規則，根據既有的一般授權發行付款股份。屆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向貸方發行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自開始日期(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至開始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止期間，以認購價認購不超過最高保證額的股份。

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並無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須待下文「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若干條件被滿足後方可完成。由於協議所涉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貸方訂立協議，(a)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方向本公司授出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384,310,782港元)之等值美元信貸；而(b)作為取得信貸的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貸方發行可認購不超過最高保證額之股份的認股權證。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貸方： Asia Equity Value Ltd

貸方為投資公司，其顧問為賽智全球投資基金 (Sage Capital Global, Limited)。賽智全球投資基金 (Sage Capital Global, Limited) 及其關聯公司管理房地產、商品、能源、生物工程、製藥及技術等全球多個行業的投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貸

信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信貸額： 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384,310,782港元)的等值美元。

提取期： 自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該期間本公司可提取信貸。

利率： 每年9.5%。

有效期： 24個月。

償還方式： 本公司於提取日期起計滿6、9、12、15、18、21及24個月的日期分7期等額償還貸款。

先決條件

本公司提取貸款的權利須滿足協議所載之條件(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向貸方提交協議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證明(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履行售股協議和購股權協議以購回銷售股份以及股權質押)；及
- 2) 並無限制或妨礙抑或對(其中包括)協議、認股權證及其他融資文件所涉或相關交易施加重大不利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發生，且相關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亦無任何變更。

股份支付權

根據協議，本公司可於相關本金償還日及利息支付日(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20個交易日內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發行付款股份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的分期款項及利息(視情況而定) (「**股份支付額**」)，惟：

- (a) 於付款日，股份每股市價超逾信貸參考市價的60%；及
- (b) 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
 - (i) 過往並無出現且現時亦不會繼續出現拖欠或潛在拖欠事件；
 - (ii) 於付款日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且未發行股本(並無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中的未發行股份數目須足以應付不時轉換所有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時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並可全面應付行使其他轉換或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時所需股份；
 - (iii)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一般授權發行相關數目的付款股份及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或另行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後發行該等股份；及
 - (iv) 於付款日及緊隨其後，發行及交付付款股份之後，貸方(連同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相關股份權益的股份總數不會(1)導致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亦不會(2)超過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付款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29.9%(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較低數目，即規定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的水平)。

於付款日，本公司將以繳足及毋須加繳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額，數目相當於股份支付額除以付款日的攤銷價(所得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不會就零碎股份作出現金付款) (「**初步股份數目**」)。

於付款日後的第21個交易日(「**調整日**」)，本公司將向貸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交付相當於經調整股份數目減去初步股份數目的繳足及毋須加繳股份(連同倘該等股份已於付款日發行而應附帶的權利)。就此而言，「**經調整股份數目**」指股份支付額除以調整日的攤銷價(所得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不會就零碎股份作出現金付款)。

倘初步股份數目高於經調整股份數目，貸方毋須向本公司退還差額，而貸款本金額的最後一期償還金額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倘選擇以發行付款股份方式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的分期金額及利息(視情況而定)，則會另行刊發公告。

認股權證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向貸方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認購期內隨時及不時認購股份，惟總數不超過(i)最高保證金額除以(ii)認購價。

認購期

於開始日期至其後滿三年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1.68港元。

倘發生特定事件(如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以低於市價95%的價格發行可換股或可轉換的證券或股份、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證券，以及以低於當時適用認購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等)，則會調整認購價。

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根據規定，履行職責，以認購價在認購日當日，行使認購權，並據協議規定用作償還任何未償付的貸款本金或未付的應計利息等金額。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貸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達成(計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情況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初步認購價1.68港元較：

- (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45港元高出15.9%；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止5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36港元高出約17.0%；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止1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42港元高出約16.5%；及
- (d)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1.952港元折讓約13.9%。

基於初步認購價1.68港元，則可配發及發行合共263,226,563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55%或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35%。

轉讓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有效期內以等於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的金額轉讓。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所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與相關認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認購

倘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日期(「認購行使日」)，每股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初步認購價的180%，則在緊接認購行使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20個或以上交易日內，本公司須至少提前30個交易日向認購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認購行使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上述30個交易日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

贖回

倘發生特定事件，如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未能支付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或任何認股權證應付的任何到期款項；根據協議發生任何違約事項；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於該交易所暫停買賣或超逾下列時間：

- (i) 倘涉及重大收購或出售等上市規定所界定的主要交易，暫停連續15個交易日或(就其他情況而言)連續10日；或
- (ii)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20個交易日，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與 Black-Scholes 值(由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的認可商業銀行釐定)相等的價格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並無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並未發行付款股份，則(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售股協議完成後但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及(iii)緊隨售股協議完成及發行263,226,563股認股權證股份後(基於初步認購價1.68港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告日期		緊隨售股協議完成後但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		緊隨售股協議完成及發行263,226,563股認股權證股份予貸方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AML及其聯繫人 (附註1、2及3)	1,504,106,705	65.98	1,394,106,705	61.15	1,394,106,705	54.82
董事						
董鉞喆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1
貸方(附註3)	—	—	110,000,000	4.83	373,226,563	14.68
其他公眾股東	775,302,430	34.01	775,302,430	34.01	775,302,430	30.49
	<u>2,279,609,135</u>	<u>100.00</u>	<u>2,279,609,135</u>	<u>100.00</u>	<u>2,542,835,698</u>	<u>100.00</u>

附註：

- (1) 1,481,074,705股股份及23,032,000股股份分別由EAML及Sino Regent Worldwid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兩家公司均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675,000份購股權，其中董鉞喆先生持有1,275,000份購股權。
- (3) EAML與貸方已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EAML或會自貸方取得110,000,000股股份。

提取貸款及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開發及持有鎳鐵項目。

倘悉數動用信貸，則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等於384,310,782港元)及人民幣317,400,000元(約等於369,637,098港元)。本公司擬將貸款所得款項淨額(1)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作為以現有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取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現金代價，惟本公司將用內部現金滿足部份現金代價需求且用於該用途的貸款所得款項不得超過240,000,000港元的等值金額；或(2)投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連雲港東茂礦產品及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註冊資本或該等公司建設、開發及持有鎳鐵項目的股東貸款。

假設按初步認購價1.68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則發行認購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442,220,626港元及442,220,62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決定認購價須透過本公司根據協議履行償還貸款或任何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及其他金額的責任而支付，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或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信貸以及任何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公司提供了募集額外資本的良機，並鞏固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i)訂立協議及相關所涉交易以及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條款均公平合理。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性資料

本公司若選擇行使協議之權利，會遵守上市規則，根據既有的一般授權發行付款股份。本公司會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發行認股權證，並將根據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倘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董事可根據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55,272,89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並無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協議須待本公告「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若干條件被滿足後方可完成。由於協議所涉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5,272,897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人民幣33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的定期貸款協議
「攤銷價」	指	股份於個別日期的每股市價的92%
「開始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ML」	指	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權股東
「東茂礦產品」	指	連雲港東茂礦產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權質押」	指	Inf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茂礦產品與貸方訂立的股權質押，東茂礦產品將向貸方質押其全部註冊資本
「現有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以股份代號1605於聯交所上市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信貸」	指	貸方根據協議授予本公司總額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信貸
「信貸參考市價」	指	(a)提取貸款日期的每股市價或(b)緊接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較低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Asia Equity Value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且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根據信貸授出或將授出的貸款或根據信貸目前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市價」	指	就個別日期的股份而言，一股股份緊接截止交易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倘2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股份報除息價或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股份報附息價，則市價會根據協議條款調整
「最高保證額」	指	442,220,625.80港元
「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的二零一二年到期10厘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協議」	指	EAML與貸方約於售股協議日訂立的確認書，證明根據相關條款，EAML向貸方授出認沽期權以向EAML出售不超過銷售股份總數的股份，以及貸方向EAML授出認購期權，以自貸方購入不超過銷售股份總數的股份
「付款日」	指	根據協議償還本金額相關分期款項或支付貸款利息的到期日
「付款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貸方配發及發行的用於支付貸款本金及／或利息(視情況而定)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支付額」	指	本公告「協議」一節「股份支付權」一段所定義者
「售股協議」	指	EAML與貸方將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售股協議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貸方買賣股份。協議各方亦將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 EAML 或會自貸方取得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認購期間正式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的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認購權於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的期間行使，認購日則為可辦理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價」	指	各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就每份認股權證獲得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所交公開辦理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聯交所於某日部分時間暫停交易，或彭博社(或其繼任者)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導或公佈或轉述相關股份的收市價，或股份並無於若干交易日交易，則進行相關計算時該等交易日忽略不計，而釐定交易日數時亦視該等交易日不存在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對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指彭博社(或其繼任者)的香港股票交易量平均價網頁於任何交易日公佈或轉述的股份訂單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報價或無法按上述釐定價格，則股份於該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為股份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於該交易日可同樣釐定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按上述所釐定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或會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權
「認股權證契據」	指	認股權證的契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對於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本公司所存置持有人名冊目前所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書通先生(主席)、趙平先生(執行董事)、劉學郁先生(執行董事)、宋文州先生(執行董事)、董鍼喆先生(執行董事)、楊飛先生(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昌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法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